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2-27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上午10点

4、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5、 会议地点：宁波大酒店（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4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9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宁波热电”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法人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过时不予登记。

2、登记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128 号新金穗大厦 12F，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00

联系人：乐碧宏 沈琦

电话：(0574) 86897102 传真：(0574) 87008281

登记日期：2012年12月24日--25日；时间：上午9:30-11:30，
下午1:0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 2、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法人）出席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日期：_____

注：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在委托人不作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表示委托人全部同意所表决全部议案。